

#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小東里第二十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小東里第20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張長國	37年6月8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雲林縣立斗六農業職業學校初級部畢業。	小東聖德堂第二屆委員 聖德堂長青俱樂部六、七屆理事 小東社區發展協會第二屆理事 小東社區發展協會第三、四屆理事長 小東大眾祠常務委員兼召集人 小東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執行長 鑫隆製衣廠負責人 雲林縣社區規劃師培訓班結業 小東社區長壽俱樂部委員 張氏宗親會理事長	一、推動社區守望相助系統，各重要路口加裝監視器。 二、推動社區照顧網路，辦理老人營養午餐服務，設立社區關懷據點照顧長者。 三、推動社區教育，結合學校社區團體資源，成立社區學苑，開辦進修課程及爭取課後輔導班重新設立。 四、爭取公有閒置地規劃為社區活動場所。 五、發行社區報，定期與社區發展協會發行社區報。 六、積極主動爭取社區建設，促進地方和諧，熱忱服務里民。
2		沈朝閔	45年1月6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文安國小畢。	斗南鎮第15屆小東里里長。	一、積極爭取地方建設，促進地方和諧發展。 二、熱忱服務里民，照顧弱勢族群。 三、以里民的意見為先。
3		張廣位	46年2月16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文安國小。		1、協助里弱勢困頓家庭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解決困難。 2、里內公園清掃綠化維護及里民正當休閒活動場所。 3、維護里內路燈及路面平整維護交通安全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 選舉人資格：  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 - 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 - 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 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 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
國徽標	號次標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\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(一) 選舉票顏色：  
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  
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  
3. 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  
4. 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  
5. 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二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  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  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 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 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  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 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 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 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按通後再按4 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反賄選

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候選人賄選者

最高獎金一千萬元

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候選人賄選者

最高獎金五百萬元

檢舉縣（市）議員候選人賄選者

最高獎金二百萬元

檢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候選人賄選者

最高獎金五十萬元

檢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候選人賄選者

最高獎金五十萬元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-6329183  
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 
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候選人  
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